

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3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发出通知。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。会议由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8日